
郑州市公安局
购买干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1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4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5 |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5 |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 5 |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 5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6 |
| 八、凡对本次磋商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6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 1. 总则..... | 11 |
| 1.1 项目概况..... | 11 |
| 1.2 供应商资格..... | 11 |
| 1.3 费用承担..... | 11 |
| 1.4 保密..... | 11 |
| 1.5 语言文字..... | 12 |
| 1.6 计量单位..... | 12 |
| 1.7 分包..... | 12 |
| 2. 磋商文件..... | 12 |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2 |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2 |
| 3. 响应文件..... | 13 |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3 |
| 3.2 供应商资格的符合性..... | 13 |
| 3.3 磋商报价..... | 13 |
| 3.4 磋商有效期..... | 14 |
|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4 |
| 3.6 政府采购政策..... | 15 |
| 3.7 备选磋商方案..... | 16 |
|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 |
| 4. 递交响应文件..... | 17 |
|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 17 |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 |
| 5. 磋商..... | 17 |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 17 |
| 5.2 不予磋商..... | 17 |
| 5.3 磋商程序..... | 17 |
| 6. 评审..... | 18 |
| 6.1 磋商小组..... | 18 |
| 6.2 评审原则..... | 18 |

| | |
|-----------------------------|-----------|
| 6.3 评审..... | 19 |
| 7. 合同授予..... | 19 |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
| 7.2 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 19 |
| 7.3 履约担保..... | 19 |
| 7.4 签订合同..... | 19 |
| 8. 废标和重新磋商..... | 20 |
| 9. 纪律和监督..... | 20 |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0 |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20 |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21 |
|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1 |
|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1 |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1 |
| 10.1 收费标准..... | 21 |
|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 21 |
| 10.3 收费类型..... | 22 |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
| 1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3 |
| 1. 评审方法..... | 23 |
| 2. 资格审查..... | 23 |
| 3. 评审..... | 24 |
| 3.1 评审组织..... | 24 |
| 3.2 符合性审查..... | 25 |
| 3.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27 |
| 3.4 综合评分..... | 27 |
|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0 |
| 3.6 评审结果..... | 31 |
| 3.7 复核评审结果..... | 31 |
| 3.8 磋商报告..... | 3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3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1 |
| 一、 项目概况..... | 41 |
| 二、 采购需求..... | 41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
| 一、磋商函..... | 63 |
| 二、磋商一览表..... | 64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5 |
| 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66 |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67 |

| | |
|------------------------|----|
| 六、近 3 年同类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 69 |
| 七、供应商资格材料..... | 70 |
| 八、技术部分..... | 7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干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干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干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31970.52元，最高限价：1831970.52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1 |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干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 1831970.52 | 1831970.5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干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采购内容为郑州市公安局干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提供3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3年的免费运维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3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 1.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20323/4b3bb813-1a5f-4a21-b25a-1cafae5a367.html>

4、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

八、凡对本次磋商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吕广奇

联系方式：0371-696207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与民生路福晟国际2号楼11F西

联系人：秦峰、田艺

联系方式：010-81168612 1352666990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峰、田艺

联系方式：13526669900

| | | |
|-------|----------------------------|---|
| | | <p>商务和技术部分</p> <p>(1) *磋商函（格式见第六章）；</p> <p>(2) *磋商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p> <p>(3)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p>(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p> <p>(6) 技术及服务方案；</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
| 3.4.1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3.6.3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p>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
| 3.6.4 | 政府采购政策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
| 3.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6.1 | 磋商小组组成 |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经济、技术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由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7.3.1 | 履约担保 | <p>金额：无</p> <p>形式：转账凭证、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p> |
| 10.2 | 收费对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

| | | |
|--------|--|--|
| 10.3 | 收费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工程类 |
| 11 | 其他 | |
| 11.1.1 | 验收 | 验收时，买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标准参与验收。 |
| 11.1.2 | 软件源代码及版权归属 | <p>(1) 本项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项目单位所有；</p> <p>(2) 本项目中所定制化开发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供给项目单位；源代码指涉及到本次系统平台建设的新开发的源代码；</p> <p>(3) 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实施单位）有义务配合项目单位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p> <p>(4) 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项目单位所有资料，未经项目单位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第三方泄露；</p> <p>(5) 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项目单位所有。</p> |
| 11.1.3 | <p>特别提醒：所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澄清、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方式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澄清公告、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供应商资格

1.2.1 供应商应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的各项资格条件。

1.2.2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3) 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2.3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分包

1.7.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磋商文件收受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小组前答疑会，现场接受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磋商文件

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2.2.4 针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2.2.5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和推迟磋商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磋商无效。

3.2 供应商资格的符合性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本章 1.2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 磋商报价

3.3.1 一个磋商项目为一个包。磋商采购中包含不同内容且需要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可细分为包，磋商、评审、授予合同都将以包为单位进行。对于分包磋商的项目，供应商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磋商，但必须是对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不允许拆包磋商。

3.3.2 供应商必须按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成果的价格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报价。

3.3.3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或编制任务书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如果成交，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在磋商中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3.4 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供应商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3.3.5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6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办法中价格部分评审依据。最终报价即为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如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仅为总价，则最终成交的分项报价和单价按照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的比例进行等比例调整。

3.3.7 磋商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在原磋商有效期到期后，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担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除外**）。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本票或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如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磋商有效期一致或长于磋商有效期。

3.5.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出票账户或汇款账户应为供应商基本银行账户。供应商应将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供应商的《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磋商时，将支票、银行汇票或本票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3.5.4 磋商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应采用本章附件一提供的格式，并由《**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供应商应在磋商时，将磋商担保函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3.5.5 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应采用本章附件二提供的格式，并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供应商应在磋商时，将银行保函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3.5.6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7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未成交供应商的担保函或银行保函，以及未入账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将通过邮寄方式寄还给供应商，寄送地址为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地址，邮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未成交供应商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如果已经入账，将通过电汇方式退还给供应商，电汇银行账户为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银行账户。

3.5.8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前，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采购合同已经签订。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相同。

3.5.9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 (4) 以非法手段谋取成交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 (6) 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3.6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中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政策

3.6.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3.6.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6.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6.4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的具体优惠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备选磋商方案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

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8.2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3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 递交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系统。

4.2.2 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未按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的，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操作要求进行。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不予磋商

磋商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包不予磋商。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3.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3.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3.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3.8 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3.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具体评审事宜由磋商小组负责。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在完成评审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出现 7.4.2 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顺延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 7.4.1 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8. 废标和重新磋商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磋商：

- (1) 磋商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供应商磋商的；
- (2) 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磋商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该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 有 8.1 条 (1)、(2)、(3) 项情形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在磋商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磋商小组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磋商小组结束之前当场提出；供应商对其他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3 除了对磋商小组过程提出的质疑以外，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1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交纳程序：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计算，由成交供应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收取成交服务费。

10.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 | 资格条件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 (一) |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营业执照，有效；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
| 2 | 资格承诺； | 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 3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
| (二)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三)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
| (四)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
| 1 |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不得存在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磋商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磋商 | 不得存在 |

| | | |
|---|----------------------------------|------|
| 3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不得存在 |
| 4 |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不得存在 |

3. 评审

3.1 评审组织

3.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审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七）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审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3.1.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 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1.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 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3.1.7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磋商。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 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

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3.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进行价格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4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如果成交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

3.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6 符合性审查主要内容见下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1 | 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规定（磋商文件没有明确要求的不予考核） |
| 2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提供3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
| 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4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日历天 |
| 5 | 磋商报价 | 报价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且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预 |

| | | |
|---|------|----------------------|
| | | 算价 |
| 6 | 其它要求 | 没有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注：评审现场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8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9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两家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采购人将宣布废标。

3.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3.3.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3.3.2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价格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3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30%以上的，可给予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

3.4 综合评分

3.4.1 本项目综合评分的各评审因素权重为：价格 30%、商务 20%、技术 50%。

3.4.2 磋商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磋商价格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价格权值 3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3 商务和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下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总分。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 评分因素和分值 | 详细因素及分值 | 评分细则 |
|---------------------|------------------------|---|
| <p>价格 (30分)</p> |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30%</p> |
| | <p>项目理解 (15分)</p> |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对相关业务情况及工作规程认识程度以及对各项功能流程、数据来源和口径掌握是否熟悉，对系统涉及的各项功能、系统应用部署的理解分析是否深入、全面，横向比较打分： 1、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深入，相关业务情况及工作规程非常熟悉得 15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全面，相关业务情况及工作规程较为熟悉得 10分； 3、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描述不全面，相关业务情况工作规程不熟悉得 5分； 4、不提供或者提供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
| <p>技术 (50分)</p> | <p>技术方案 (15分)</p> | <p>有完善的项目技术方案，包含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原则及步骤，项目需求理解、总体规划、应急保障方案、风险管控和质量管理措施、安全整改及规划技术方案、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实施方案。 技术方案内容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全面、完整、严谨详实得 15分； 技术方案内容基本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基本完整得 10分； 技术方案内容未能全部涵盖以上方面，缺少 1-3 项内容的得 5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p> |
| | <p>安全保密措施 (8分)</p>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包括系统安全、数据安全、人员安全等内容）进行评审： 1、安全保密措施详细具体、保障方式科学、保障内容全面、保障能力强，能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8分； 2、安全保密措施详细具体、保障方式比较科学、保障内容比较全面、保障能力一般，能提出较好建议的得 4分； 3、安全保密措施笼统，内容不全、保障方式、保障内容不够全、保障能力一般，未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2分； 4、没有提供安全保密措施的不得分。</p> |

| | | |
|--------------|---|--|
| | 实施方案 (6分) | 1. 有完善的实施方案，方案的安全性保障（包括交付后使用安全）、可行性、规范性、合理性，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6分）； 2. 有简单的实施方案，方案具有可行性、规范性、合理性（3分）； 3. 其他不得分。 |
| | 培训方案 (6分) | 1. 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培训的对象、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地点等内容，内容完整且描述清晰的（6分）； 2. 有制定简单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含有培训的对象、培训目标、培训内容的（3分）； 3. 其他不得分。 |
| 商务 (20分) | 合同业绩 (6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附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企业实力 (6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
| | | 供应商具有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 服务承诺 (8分) | 供应商应对7×24小时服务、本地化服务、人员驻场服务。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进行承诺。 承诺内容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承诺内容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得，得0分。 | |

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审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2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序。

3.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评审结果

3.6.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3.6.2 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在完成评审前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复核评审结果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7.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7.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磋商报告

3.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小组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 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 磋商小组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3.8.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郑州市公安局 购买干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

采购合同内容

甲方（全称）：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4、磋商采购文件。

5、其他。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期：_____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1.4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无关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转让（无论是否有偿），研发、衍生知识产权产品，或用以侵害公民通信自由、住宅安全、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

2. 乙方的义务

2.1 按时完成约定的服务项目、及时返回服务成果，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按约定（以具体项目约定交接时间为准）及时进行查询匹配并按约定方式返回数据结果。

2.2 配备专门人员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解答相关疑问。

2.3 乙方理解并同意遵循公安的涉密要求，不得擅自使用、对外披露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数据。

2.4 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数据服务。如遇到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数据服务的，乙方应将余款退还给甲方。

2.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甲方超过约定调用次数上限、需按本合同约定补充付费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收取额外费用。

2.6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使用最新系统服务，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升级不收取费用。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或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2.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单位涉密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均必须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3. 违反上述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系统验收合格平稳运行三个月后，收到发票并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款项 70%，剩余每服务满一年支付 10%。

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第四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进行评估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按照合同规定相应条款执行。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4.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完成或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愿意继续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乙方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未按期提供服务，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合同项服务，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

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软件源代码及版权归属：（1）本项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2）本项目中所定制化开发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供给项目单位；源代码指涉及到本次系统平台建设的新开发的源代码；（3）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4）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第三方泄露；（5）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须留存培训记录表（并由甲方签章），培训记录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课时、培训效果、受训人培训签到等。

3. 乙方服务过程中须留存维保记录，并提交甲方，由甲方签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维保记录模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

4. 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章）：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

附件一：服务明细一览表

附件一：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干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提供3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二、采购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在全球信息化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大数据已经成为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重塑国家竞争优势的新机遇、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新途径。

郑州市公安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清醒认识新时代公安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准确把握大数据发展的趋势规律和重大作用，做出了大力实施公安大数据战略的重要部署。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加快推进数据融合共享，提出了干部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要求，公安机关必须将大数据作为创新发展的大引擎、培育战斗力生成的新增长点，牵动公安工作的信息化、智慧化、现代化建设不断前进。

党的二十大以来，全面深化公安改革不断深入推进，队伍管理改革取得许多突破，职务序列、招录体制改革、辅警管理、职业保障等改革政策纷纷出台，公安队伍建设的内容和广度不断拓展，迫切需要以信息化建设提升队伍管理效能和水平。与公安信息化形势发展和队伍建设管理的要求相比，干部人事信息管理系统明显滞后，特别是现有干部人事信息管理系统在设计应用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难以满足信息资源深度共享应用、业务网上覆盖流转、队伍管理智能化分析研判的要求，迫切需要加以改进完善，以提升队伍管理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2. 建设目标

1. 打造干部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平台

通过建立智能管理模型，加强智能研判分析、智能检索统计、智能关联比对和智能提醒预警，深度挖掘应用数据资源，让“数据说话”，强化对队伍整体状况的了解把握和发展趋势的预测分析，从而采取有针对性的队伍管理措施。如，通过对领导班子成员年龄、性别、籍贯、毕业院校、学历、专业、履历、培训等要素综合分析，研判班子结构状况，提前预测补退配备需求，辅助筛选干部酝酿人选，对有发展潜力的干部进行针对性、个性化培养。又如，通过对队伍历史数据的汇集分析，预测未来几年队伍年龄、性别、学历、职级分布等结构变化趋势和空编、退休、招录等需求，为队伍管理决策和制定相关规划提供参考依据。

2. 构建民警“全息画像”

通过全面整合汇集与民警相关的政工业务信息、公安业务信息和社会活动信息，全面刻画民警入警、晋职晋衔、教育培训、任免奖惩、退休（调出）等职业发展轨迹，展示民警职业信息和家庭成员、社会活动、健康、家属就学就业等基本信息，对民警情况进行立体式跟踪和了解掌握，便于采取个性化的管理服务措施。

3. 实现业务覆盖流转

通过新建业务子系统，实现业务全覆盖，满足公安队伍管理改革新需求；通过优化工作流程，实现部分业务网上无纸化办理；

将日常工作、业务应用和信息采集有机结合，确保信息准确、完整和鲜活。

4.提高数据共享水平

通过完善信息标准，建设数据共享子系统，提高数据共享能力，加强与公安机关有关业务警种和地方组织、公务员、编制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减轻政工部门信息数据维护报送压力。

3. 建设内容

本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干部人事业务子系统、决策支撑应用子系统、综合绩效考评管理子系统、职务职级智能化管理子系统、模拟任免子系统、掌上决策分析系统以及系统对接。

3.1. 干部人事业务子系统

干部人事业务子系统实现对单位内干部人事业务进行管理，围绕机构编制、人员信息、干部任免、干部调配、奖惩、出国境等相关业务进行线上管理，功能包括系统门户、机构编制管理、人员信息管理、任免信息登记、干部调配管理、奖惩管理、出国境管理、个人自助管理平台。

3.2. 决策支撑应用子系统

决策支撑应用子系统面向领导用户，满足领导用户日常工作中对于队伍结构数据、人员数据、班子配备数据的高频率、高精度的需求。功能包括干警画像、班子分析、队伍结构分析、统计报表、分类名册。

3.3. 综合绩效考评管理子系统

综合绩效考评管理子系统实现对单位内干警平时考核以及年度考核的管理，支持对平时考核信息与年度考核信息进行登记，基于平时考核以及年度考核的信息，能够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监督管理和激励约束提供参考依据。功能包括平时考核台账管理、年度考核台账管理。

3.4. 职务职级智能化管理系统

实现职务职级晋升规则的定制，根据相应规则，系统可自动对职务职级晋升进行测算，同时支持自动生成职级晋升统计表及职级晋升预测表，可以自动生成代办提醒等。功能包括职级晋升规则管理、职级晋升。

3.5. 模拟任免子系统

系统可对领导干部进行适岗研究、模拟调整，以班子为单位形成多套方案，提供班子调整前后的对比情况和多套方案之间的对比情况。通过对班子内拟任免调整，可对全局干部库设定的岗位进行分析，努力从组织的干部中精挑细选找出对组织发展前景具有较大影响的“潜力股”，达到科学预测其发展趋势的目的。

运用对比、占比、分组、数据分布和平均值等多种分析方法，对班子配备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可通过班子的年龄结构与年龄分布、知识结构、专业结构、履历特点、熟悉领域等维度对具体班子配备情况和全县总体班子配备情况进行分析，进而得到班子分析报告，输出班子配置与理想模型的符合度报告。

功能包括班子配备结构分析、模拟配置方案管理、模拟任免人员调整、拟任免人员情况对比、生成模拟任免方案及调整报告、模拟配置方案结构对比。

3.6. 掌上决策分析系统

以干部人事信息库为基础，一键生成 PAD 版本所需信息，自动导入 PAD，集成人员名册、人员分析、人员信息，实现个人基本信息以电子信息方式浏览和查阅，便于领导在无需联网环境下随时掌握干部信息；提供“多点触摸”查询应用方式，支持多信息查询浏览，方便领导查询干部任免表或人员简要情况表、人员照片、基本情况、职务信息等各项信息；支持根据业务需求提供条件查询，如人员类别、年龄段、任现职时间、任现职级别时间、履历等，同时还能对人员的性别、民族、政治面貌、年龄情况、学历情况、专业技术情况等进行分析。

功能包括掌上决策分析系统查询端（PAD）、掌上决策分析系统管理端。

3.7. 系统对接

实现与中组部任免表编辑器等接口，同时预留与市委组织部干部系统、与公安部政工系统接口。

4. 具体系统功能需求

4.1. 干部人事管理子系统

4.1.1. 系统门户

系统门户是人事干部用户登录系统后的主界面，为人事干部用户提供功能导航、查询搜索、快捷入口、待办事项、通知公告功能以及提醒功能。

4.1.2. 机构管理

系统支持管理和维护组织机构中各级部门信息，可按照机构树设置各层级单位，维护各级单位信息，浏览机构基本信息，实现机构基本信息的统一管理。

支持进行机构的新增、修改、删除、变更、撤销、排序等操作，同时可对机构职责进行维护，并且可记录机构变动历史，以时间轴的形式展示机构的沿革信息。

4.1.3. 编制管理

本模块主要掌握和管理各单位内编制职数情况。通过编制管理浏览整体单位编制与职数配备情况，支持对单位编制以及职数进行管理，需能够统计整体人员配备信息的变化情况，及时掌握各级机构编制超配、缺配情况，实现对机构编制、职数信息的科学化与精细化管理。

4.1.4. 人员信息管理

实现各类人员的日常信息管理工作。支持人员精细化分类，人员信息多模式浏览、人员信息多方式维护、数据校验、人员信息查询、人员信息统计与分析、标准表单名册及自定义名册的输出。

系统提供多种人员信息维护的方式，包括：一表式信息维护、信息集维护、任免表编辑器文件导入、批量维护。同时，为了满足人员、班子的日常管理工作需要，以及上级管理部门日常信息报送需求，系统中的信息项设置及数据标准均完全符合组标、国标，以及中组部公务员信息采集要求，支持结合单位实际人员信息查询统计业务需求加以定制丰富。

维护人员信息时，系统能够自动校验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部分信息能够通过系统中日常人事业务办理结果智能回写到人员的各个信息集中，解决多次录入的痛点，提升人员管理效率，并能够使人员各项信息和人事数据不断完善。

系统提供多种查询与统计方式，内置多种标准名册报表，也支持自定义名册，满足用户在不同场景下对于人员数据的查询统计需求。

4.1.5. 任免信息登记

系统支持对干部任免结果进行登记，在对干部任免信息登记完成后，系统自动对干部履历进行更新，并且支持将干部任免信

息更新至人员信息库。支持查看登记历史，导出 Excel。

4.1.6. 干部调配管理

干部调配管理实现对机关及下属单位所辖人员调配业务进行统一管理，满足各类人员调入、调出的管理需求。支持机关及下级单位人员的各类调配业务，包括新进人员、转正定级、单位内调动、系统内调入、退休管理、调出意见元管理等多种调配方式。能够实现调配业务的在线登记，通过对人员调配的统一管理，规范各类人员的调配信息，实时掌握机关及下属单位的增员及减员变动情况。

4.1.7. 奖惩管理

奖惩管理可实现对单位内人员获得的国家级奖励、省部级奖励及嘉奖、记功奖励信息及惩戒信息的综合统一管理。人员可进行奖励或惩戒信息登记、奖惩记录浏览，实现奖励和惩戒信息的统一管理。

4.1.8. 出国（境）管理

出国（境）管理系统的建设，实现干部因私出国（境）、因公出国（境）和证照信息的工作台账管理，实现出国境信息的采集、批量导入导出、查询，以及证照登记、借出归还记录管理。

4.1.9. 个人自助管理平台

个人自助管理平台，面向干警个人，干警个人可对个人信息进行浏览与修改申请、对个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浏览。

4.2. 决策支撑应用子系统

4.2.1. 干警画像

干警画像通过一表式的图形化界面提供干警基本信息、工作经历信息、学习经历信息、重点业绩信息等关键指标的展示，相比于普通的人员信息浏览，干警画像更加直观立体，能够充分展示出干警的职业生涯成长情况与成长轨迹，也能够通过标签精炼地展示出干警的主要特点，达到使领导快速知事识人的效果。干警画像界面可以与人员全信息表、个人资料等模块切换展示，可以输出干警画像界面。

4.2.2. 班子分析

基于干部人事信息库，实时对机构基本情况、领导班子配备情况、下级班子配备情况、近三年各职务职级提拔情况、近五年各职务职级提拔情况进行统计与展示，直观展现整体的队伍情况以及班子配备情况，领导可以直观的掌握班子配备情况，提前预测班子补退配备需求，辅助领导精准决策，促进班子优化配备。并且对统计数据进行反查，来展示具体的人员，可以更加详细的掌握班子情况。

4.2.3. 队伍结构分析

系统在全面掌握干部人事信息基础上进行队伍信息深度分析，支持对干警队伍的年龄、性别、学历、职务、职级等结构情况进行分析，实现图形化结果展示。支持对干警个人信息的所有字段进行选择性的统计分析，并形成相应的统计图表。如队伍年龄结构分析、任职时间结构分析、任职*年以上干部的年龄结构分析、符合各级别晋升资格条件人员统计分析、历年队伍变动情况（增员、减员情况）等。支持常用统计图表展示，支持数据反查。支持对退休干部数量、惩处期内干部、工作满 30 年干警数量等信息进行实时智能提醒。

4.2.4. 统计报表

系统通过对人员多种维度进行分析统计，生成多种类型的常用统计报表，领导可以通过对统计报表查看精准掌握各维度下人员情况。统计表内的统计数据支持进行多级钻取，实现反查，通过点击具体的数字，以列表的形式显示具体的人员，通过点击人员姓名，可查看人员详细的信息。并且支持导出统计报表。

4.2.5. 分类名册

系统内置多种人员分类名册，通过多种维度对常用人员名册进行生成，领导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对名册进行查看，并且以列表的形式展示该名册下人员信息，支持对人员详细信息进行查看，

支持对名册内人员进行导出。

4.3. 综合绩效考评管理子系统

需实现与中组部任免表编辑器、全国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支持标准数据导入导出。提供详细的系统对接方案。

4.3.1. 平时考核台账管理

实现对干警平时考核结果的维护，支持选择组织机构，在组织机构中进行人员的选择，支持批量选择，选择后，支持对人员的平时考核结果进行登记，支持对平时考核结果进行导出。

4.3.2. 年度考核台账管理

实现对干警年度考核结果的维护，支持选择组织机构，在组织机构中进行人员的选择，支持批量选择，选择后，支持对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进行维护，同时需要能够实现对该人员历年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查看。支持对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导出。

4.4. 职务职级智能化管理子系统

4.4.1. 职级晋升规则管理

系统支持对职级晋升规则进行管理，支持按照实际需求定义不同的职级晋升规则，包括任职规则、奖惩规则、专项规则、各项规则综合。

4.4.2. 职级晋升

职级晋升系统能够实现根据人员任职年限、当前职务职级自动计算套改后的职级。能够根据职务信息、职级信息、年度考核信息，通过用户提前设置的职级分类、现任职级、任现职级年限、年度考核优秀次数、领导职务层次、各职级数量占比等参数，实现自动测算符合职级晋升条件的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4.5. 模拟任免子系统

4.5.1. 班子配备结构分析

系统通过读取各单位的编制职数以及系统内的人员信息，对班子情况及结果进行展示，做到班子配备结构一目了然。

用户可通过该功能模块了解到班子成员的基本信息，班子成员以照片墙的方式进行展示，根据需求班子金字塔摆放，第一排是单位一把手，第二排是班子其他成员，人员排序按照单位内职务排序，用户点击班子成员照片或姓名可以直接查看班子成员的详细信息。

还可通过改功能模块了解到班子配备结构信息，包括空缺岗位数、女干部数、非中共干部数、30岁以下干部数、30岁到35岁干部数、36岁到40岁干部数、41岁到50岁干部数、50岁以上干部数、任职满5年干部数、任职满8年干部数、任职满10年干部数。

4.5.2. 模拟配置方案管理

用户启用模拟任免时，需要新建班子模拟配置方案。系统将每个班子的不同的配置方案进行保存。满足用户对模拟任免多种方案的线上保存，支持方案页签，方便用户在多种模拟任免配置方案直接切换，为事后用户修改以保存模拟方案及后期实现不同模拟任免配置方案的综合对比提供便利。

4.5.3. 模拟任免人员调整

模拟任免人员调整功能主要辅助用户通过拖拽等方式完成班子人员的模拟调整。主界面展现的是配备区，根据班子的职数配备情况，可选择拟免或者拟任人员。

当将原有班子成员进行拟免时，人员移出现有岗位，界面下方的班子结构统计情况发生相应变化。被选中为拟免的班子成员移动到拟免区中。拟免区是人员临时收藏区，后期也方便找回。如果需将拟免干部拟任其他岗位，可直接拖至该岗。

当将需要添加人员进行拟任到某岗位时，系统弹出添加人员界面并读取在库干部数据。为了能够分区域、分系统查看超缺编情况和职位配备情况以及到龄、任职时间较长交流人员和单位，所以在搜索人员页面提供了人员搜索。

人员搜索，用户可根据分类库（职务类别、培训、性别、党派等）与条件查询，对在库人员进行筛选。支持增加附加条件，对检索范围进行二次调整，附加条件主要包括干部类别、职级、

性别、职务类别、政治面貌等。

对于搜索出来的人员可以直接选择进入模拟任职，也可以将合适的人员先加入比选库，之后再从比选库选取人员进行人员对比。

4.5.4. 拟任免人员情况对比

拟任免人员情况对比功能主要在比选库中进行。

人员对比是从八个维度进行的，包含基本情况、最近一次考察材料、钻石模型、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熟悉领域、履历信息、近3年考核、奖惩情况。人员对比是将各人员进行横向比较分析。

右侧为空岗区，可选择该班子空缺的岗位，根据岗位任职需求选择合适的人员进行对比，通过横向对比选择最为合适的人员将其拟任到该岗位。

根据岗位要求拟任时对人员会进行人岗相适自动匹配，若不符合岗位要求会有弹框提醒。

4.5.5. 生成模拟任免方案及调整报告

在用户保存模拟方案后，系统自动生成班子调整报告，结合班子编制数及拟任免人员调整方案，将班子调整前后的结构变化生成相应的班子调整报告和模拟任免方案。

系统对发生变化的结构数据进行醒目标记。

4.5.6. 模拟配置方案结构对比

针对班子拟任免调整，最终形成多套方案，可以进行对比分析。根据与理想模型的符合度，将方案进行排序，显示最优方案、次优方案等。若均符合理想模型，则需要人工选择最优模型。同时也可以从总体角度，综合对比，汇总显示各个班子与理想模型的符合度列表。系统在方案对比页面选择方案，查看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多方案对比情况，并对关键指标影响情况进行重点提示。关键指标异常的会重点提示（标红显示）。

4.6. 掌上决策分析系统

4.6.1. 掌上决策分析系统查询端（PAD）

提供便捷搜索、语音识别、批注、资料管理等功能，通过便携式领导查询系统进行浏览查询和掌上研判分析，以电子名册方式代替纸质人员大名册，便于领导在无需联网环境下随时掌握单位、人员信息，支持任免表和人员百科浏览方式。

4.6.2. 掌上决策分析系统管理端

掌上决策分析系统管理端包括名册管理、单位管理、信息修正、数据转换、数据质量校核、资料库管理、数据包管理、app 个性化配置、设备管理等模块，实现 PAD 端便携式领导查询系统与干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对接，能够建立对应关系、实现 PC 端基础数据初始化、PAD 端数据配置、生成数据包等操作。

5. 系统对接需求

需建设与中组部任免表编辑器接口，在满足中组部对干部任免表管理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实现干部任免表信息动态载入、表单在线编辑、标准格式文件输出等功能的系统整合。

预留与市委组织部干部系统、公安部政工系统的接口，用于后期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6. 系统性能需求

一般性数据保存、修改、删除等操作的响应时间最长不超过1秒。对于大数据量的查询，百万条数据的查询及统计操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综合性跨模块查询及统计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

系统可靠性要求，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系统的可使用率每年最低不能少于总运行时间的98.9%，系统高峰时CPU占用率不能持续一分钟超过80%。具有一定的检修和自动恢复功能，在瘫痪后能够在短时间内迅速恢复。在用户出现错误操作时能给出提示，并自动停止该操作。

7. 系统安全需求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要求，按照等级保护三级标准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系统应用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整体安全性须满足技术要求，提供详细的系统安全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安全定级、身份认证、权限管理、安全审计、数据备份、数据安全。

8. 技术架构需求

满足国产化相关要求，本项目将采用J2EE技术架构路线，JAVA语言开发，提供B/S结合移动应用模式，采用面向服务（SOA架构）进行系统设计。

9. 信息资源体系建设需求

需构造一个结构良好、准确一致的干部人事信息资源库是整个系统应用的基础。在充分考虑本系统自身特点、遵循项目总体设计原则的前提下，本系统信息资源库建设需要重点考虑以下几个方面工作，包括需遵循的干部人事信息结构标准规范、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建设、数据库结构设计、干部人事信息资源库设计等。

10. 项目管理与实施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明确的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1. 项目实施

本项目实施机构应由郑州市公安局和中标供应商的相关人员共同组建。郑州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整个项目建设。中标供应商负责完成项目的总体开发、实施和最终交付。根据招标要求制订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在郑州市公安局的领导下，控制项目实施总体进程，确保项目按质按期完成。中标供应商的技术总监与项目顾问对于项目进行整体把握与控制，从而规避项目风险。

10.2. 项目人员组织机构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详细描述项目人员组织情况，提供必要的资质证明文件。核心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文件，并有详细的职责分工。

在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用户单位建议或许可，项目经理不能变更。

10.3. 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6个月，项目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开发并部署上线试运行并进行初步验收，再经过3个月试运行期后，进行项目整体验收。供应商须对上述建设进度计划工期要求做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满足本招标文件进度要求，设计并填写相应的项目实施计划表。

10.4.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详细描述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项目风险控制体系。

10.5.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总体验收两个环节,需要提前提交验收申请，用户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核对项目进度，组织测试验收。如果用户无法及时组织验收，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供应商，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延期验收。

11. 运行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对安装、测试和调整更新、培训等提供全面的技术

支持与服务。人员要求相对稳定。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切实可行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应用软件开发的质量期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36个月。质保期内，由供应商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7×24小时实时技术支持。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Email和传真支持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应在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其中现场响应要求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8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完成故障处理恢复。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供应商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质保期内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后的技术支持和年服务费标准双方协商。

因供应商导致项目出现变更、调整的，供应商须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自担费用。

供应商有义务永久解决投标产品在后期运行中所遇到的bug。

中标供应商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需要提交以下文档：系统实施方案，软件开发技术标准与规范文档，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应用系统源代码、应用系统运行软件光盘、使用说明书（管理员书册）。

12. 项目培训要求

人员培训的目的是为了使各类用户了解、掌握本系统所涉及的各种技术和设备，更有效和更全面地应用、管理系统。对于一

般工作人员，应能灵活使用操作本系统，对于系统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能够达到独立操作、分析、判断、解决、排除系统一般故障问题。

供应商须承诺选派采购人认可的具有相关专业资格或者实际工作经验的教师和相应辅导人员，负责本系统培训工作。

对于以上培训内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就培训实质方案作出响应（明确人数、地点、培训时限及内容）。

13. 项目验收要求

在项目开发建设完成后，需对系统进行初步的验收，并且对系统进行上线试运行，充分解决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后，由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客户方组织相关人员团队，对项目的功能建设、安全运行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形成《项目验收意见》。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1、系统上线运行时功能、性能满足客户方相关标准、合同和实施方案的要求。
- 2、系统总体功能、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 3、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资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郑州市公安局 购买干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采购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1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磋商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_____（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小组日起_____（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 根据供应商须知规定，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供应商须知》中第1.2.4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 供应商同意提供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7. 本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人名称 | |
| 磋商报价 | 总价： 元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响应文件的递交、澄清、修改、撤销、质疑等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汇票现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__打/，无需在横线之中填写内容。

六、近3年同类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供应商资格材料

附：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 一、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内容）
- 二、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供应商认为应付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